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22〕24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2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是我省实施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迈进新阶段的关键一年。做好 2022 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全省数字政府均衡协同发展为抓手，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引领，聚焦省域治理与政务服务两个着力点，全面深化“数字政府 2.0”建设，推动我省数字化发展持续走在全国前列，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促进全省均衡协同新发展

加大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数字政府建设支持力度，打造全省统一移动政务门户，强化政务应用创新，推进部门业务流程数字化再造，推动实现全省数字政府协同均衡发展。

（一）加快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全面启动全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工作，印发均衡化发展实施方案，科学设定发展任务和目标，以地市为主体建设落实。加大资金和技术支持力度，研究出台资金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对口帮扶机制，

不断提高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数字政府建设水平。（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地市政府牵头）

（二）完善全省政府统一协同体系。推进“粤政易”平台自主管理能力建设，支持各地各部门业务应用自主进驻平台。完善“粤视会”平台功能，支持各地各部门视频会议系统高效接入，提高平台分级管理、互联互通和标准流媒体服务能力。全面推广省数字政府填表报数系统，实现基层干部填表报数工作量压减60%。（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探索部门业务流程数字化再造。全面梳理各级部门事项清单和业务流程，探索制定适应数字化发展要求的业务流程标准，推动部门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并在珠海、佛山、惠州、江门等地开展试点。（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地市政府牵头）

（四）深入推进“省统市建共推”工作。在全省复制推广数字政府基层应用建设试点优秀成果经验。支持广州、阳江、云浮市探索“城市码”“省事码”应用，支持深圳市探索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深圳分中心与省平台互信、备份，支持珠海市探索公共数据资源治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PDMM），支持惠州、肇庆市探索“免申即享”“无感办理”模式，支持东莞市探索建设基于区块链的证照查验平台，支持中山市探索政银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场景。（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地市政府牵头）

## **二、实现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新突破**

全面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一步健全公共数据管

理和运营体系，完善数据交易流通平台和机制，加强数据要素相关标准和技术研究，探索构建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力争在年内取得新突破，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五）完善公共数据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评估体系，组织开展试点评估工作，推动首席数据官制度在全省全面推广。（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六）创新公共数据运营模式。加快建设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规则。推进公共数据资产登记与评估试点，研究制定公共数据资产登记相关制度。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加强公共数据资产凭证规范化运营管理，不断拓宽公共数据资产凭证应用场景。（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七）促进数据交易流通。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建设省数据交易场所，搭建数据交易平台。推动数据经纪人、“数据海关”试点。支持深圳市设立数据交易市场或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交易控股集团，深圳市政府牵头）

（八）强化标准和技术体系研究。搭建结构清晰、系统高效的数据要素标准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标准化成果。探索运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新技术强化数据安全防护。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健全大湾区数据基础设施体系。（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政府牵头）

(九) 探索数字空间创新应用。开展存证链、数字空间相关技术和理论研究。发布政务版个人和企业数据空间，通过“粤省事”“粤商通”平台对外提供可信授权访问服务。探索推动设立数字法人，实现数字化业务运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 三、开创省域治理工作新局面

强化省市两级政府治理协同，聚焦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五大职能，持续深化各部门专题和行业应用建设，初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的数字化治理体系。

(十) 完善“一网统管”省市联动体系。

1. 提升“粤治慧”基础平台支撑能力。完善平台功能，建设指挥调度中心、协同联动中心、监督管理中心，实现省市两级平台互联调度。探索建设“会议会务”专题应用，为重点专题会议提供有力支撑。开发PC端、移动端应用，强化领导决策辅助等功能。(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全面推进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加快市、县(市、区)“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建设，推进基础平台互联互通。深化智慧城市综合改革试点。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与工程建造技术深度融合，加快建设自主可控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探索构建“数字孪生城市”。(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牵头)

### (十一) 提高经济调节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1. 提升科技创新数字化治理能力。完善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加强业务场景数据深度应用。开展“一网统管”科技创新专题建设，实现对全省科技资源状态的态势感知、形势分析预判和宏观决策。（省科技厅牵头）

2. 构建战略性产业集群数据图谱。加强全省战略性产业集群数据归整和重点细分领域研究分析，绘制重点产业链全景图，构建集群概况、产业链全景、产业提升、工作协同等模块。依托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平台，深入实施产业集群“链长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3. 强化财政智能化管理能力。优化完善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逐步纳入资产管理、政府采购、非税管理等业务。建设财政大数据管理平台和智能财政业务拓展平台，加强财政运行数据统计分析，强化风险防控、监督预警和智能应用。（省财政厅牵头）

4. 推进审计数字化转型发展。完成“金审三期”建设，完善审计大数据中心可视化应用，加大审计数据资源利用，增强大数据审计能力。加快“数字审计机关”建设，实现审计作业和机关管理协同高效。（省审计厅牵头）

5. 创新金融智慧监管方式。建设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系统，实现行业和机构监管全景图、机构监管评级、机构风险预警等功能。运用大数据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动态监

测、及时预警省内非法集资及非法金融活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 （十二）提高市场监管精准化规范化水平。

1. 推进智慧市场监管。建设市场监管综合应用支撑平台、智慧决策中心、市场监管大数据专区，初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智慧监管体系。全面汇集市场监管数据资源，提升食品、特种设备等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助力精准监管、靶向监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2. 加强智慧药品监管。建设“智慧药监”一体化平台，实现许可管理、监督检查、监测和风险管控、追溯管理等业务应用。完善药品监督管理数据资源体系，探索构建基于区块链、大数据的药品安全风险管理模式。（省药监局牵头）

3. 深化行政执法“两平台”应用。优化完善“两平台”功能，推动省、市、县（市、区）、镇（街）四级行政执法主体全面应用。打造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应用，加强执法部门领域监督、政府层级监督，为乡镇综合执法提供指挥业务协同。（省司法厅牵头）

4. 深化“互联网+监管”。优化升级“互联网+监管”平台，推动建立省、市、县（市、区）、镇（街）四级监管事项一张清单，理清监管责任链条。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综合数据主题库，统一归集共享行政执法综合数据，减少监管数据重复报送、多头报送。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监管数据互

认共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创新非现场监管手段，对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全时段动态监管，减少监管盲区、提升监管能力。（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司法厅、市场监管局牵头）

### （十三）提高社会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1. 推进平安广东信息化建设。推动“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建设应用，打造综合网格管理、矛盾纠纷化解、态势分析决策等应用，推进省市平台对接。加快研判分析、全景视图、平安指数等应用推广，推动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省委政法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深化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化合成作战体系，提升社会稳定风险预防预测预警能力。开展“一网统管”公安专题建设。在全省实有人口服务管理中推行“粤省事码（粤居码）”，开展全省户籍信息电子化、户政业务标准化建设应用。（省公安厅牵头）

3. 强化提升智慧应急能力。深化“一网统管”风险防控与应急指挥专题建设应用。打造工矿重点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智慧森林火灾防治监测预警、雨量致灾智能分析应用等系统。加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省灾害现场应急救援能力。（省应急管理厅牵头）

4. 提升数字乡村综合服务管理水平。建设“田头智慧小站”，组织开展数字农民大培训。打造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

台，健全大数据管理服务体系，为乡村振兴工作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服务。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管理云平台，构建全省美丽乡村数字管理模式。（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5. 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化管理。打造广东数字供销，整合全省供销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化平台，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资源协同管理和融合创新，提升全省供销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省供销合作社牵头）

#### （十四）提高公共服务管理数字化规范化水平。

1. 构建人社管理大数据体系。建设大数据监管监控平台，实现对社保基金、就业创业资金补贴、人事考试等实时监控及预警。探索建立趋势分析、形势研判等辅助决策体系，提升人社行业管理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2. 强化疫情防控信息化支撑。建设完善新冠病毒大规模核酸检测信息系统、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信息系统，满足大规模检测、接种和监管要求。加强“粤康码”运行保障，确保粤澳通关凭证稳定运行，结合粤港恢复通关工作安排加强系统支撑保障。（省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 提升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数字化水平。构建“数字住建”数据资源中心，推进“粤安居”平台建设应用，提升房地产市场监管能力。打造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实现建筑市场全过程监管。推进“数字建造”项目建设，提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信息化管理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4. 深化交通运输行业数字化治理。加快交通规划、建设管养、综合运输业务协同等平台建设，有序开展省“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智慧航道”、“数字农村公路”等重点项目建设运营工作，不断提升交通行业管理和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5. 推进文化旅游智慧化监管。构建全省文化旅游智能综合监管平台，辅助行业监测与应急指挥。完善文旅应用专题数据库，推动全省文旅系统政务数据汇聚融合，探索文旅行业多源社会数据融合创新。（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 （十五）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系统化科学化水平。

1. 强化智慧自然资源管理能力。构建省域自然资源时空数据支撑体系，推进自然资源一体化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治理，完善国土空间规划配置与协同服务应用。持续完善自然资源业务应用，加强不动产登记、土地利用市场等监测监管能力。（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2.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信息化水平。加强生态环境智慧云平台建设，构建成品油管理、天地车人一体化、水污染防治综合业务应用，强化环境管理业务协同。完善环境与应急监测、固体废物等管理应用体系建设，提升生态环境业务全链条精细化管理水平。（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3. 提高智慧水利管理能力。推进智慧水利工程（一期）项目建设，提升江河水系、水利工程感知监测能力。深化“一网

统管”水利专题业务应用场景建设，加强水利数据资源集约汇聚和共享应用，提升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和调配、河湖管理智慧化水平。（省水利厅牵头）

4. 提升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优化完善能源管理中心平台，建设能耗在线监测、节能监察、节能规划、节能考核等模块，为节能业务管理提供支撑。构建能效指数、能效评价、节能形势分析等数据分析模型，实现能耗双控精准监测预警。（省能源局牵头）

#### **四、彰显数字政府服务新成效**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增强“粤系列”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广度和深度，提升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大程度利企便民，更好满足企业需求和群众期盼。

##### **（十六）优化政务服务机制。**

1. 深化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在全省各级推出高频“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在教育、民政、商事登记、人才引进等领域探索高频事项秒批、秒办。优化升级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建设全省事项运营中心，推动各类系统对接联通，实现电子证照免提交全流程闭环管理，有序推进“四少一快”政务服务优化。（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跨境通办”。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泛珠三角区域“跨省通办”专区和移

动端专区。建立泛珠三角区域“跨省通办”窗口授信协作机制，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在大湾区内地城市和港澳互设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通办”专窗，推进一批高频事项“跨境通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 创新构建车载政务服务平台。打造基于车载场景的（V端）移动政务服务大厅，建设“事项创新+数字赋能+车端支撑+场景提升”的车载政务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移动政务服务，推动数字政府建设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政务服务创新研究的深度融合。（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4. 强化政务服务指导监督。持续拓展“好差评”评价渠道，进一步提升数据分析研判能力，强化差评的督促整改。深化政务服务监督平台建设，推动全省市级、部分区县级政务服务大厅纳入平台管理，逐步实现大厅监督可视化和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持续打造市县级政务服务标杆大厅，整体提升政务服务环境。（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 （十七）深化“粤系列”政务服务平台应用。

1. 强化“粤省事”平台开放集成能力。建设完善“粤省事”APP，支持各地各部门新进驻服务一次开发、多端复用。丰富移动端集成套餐式服务、“扫码亮证”、“一证通办”、“无感通办”等应用场景。不断优化平台使用体验，提高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使用便利度。（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提高“粤商通”平台涉企服务水平。推广应用“粤商

码” 免证办、业务授权、消息推送、云勘察等平台基础能力，开展 3 至 5 个行业专题服务提升行动。持续推动高价值服务事项接入，实现广东活跃市场主体全覆盖，平台月均活跃用户超过 200 万。（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 深化“粤省心”平台应用。健全咨询投诉服务体系，加快推动“粤省心”省级平台与各地市平台、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开展多渠道运营。强化智能客服、智能质检等智能化应用，加强数据分析研判，有效发现挖掘社会民生、营商环境中的“弱信号”和“强触点”。（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4. 全面部署“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在全省行政村和镇（街）持续投放自助机，实现全省行政村和镇（街）全覆盖。新增上线 100 项高频服务事项，推动实现自助机服务群众超过 1500 万人次、累计业务办理量超过 4000 万笔。试点通过自助机开展“跨省通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 （十八）提升数字化民生服务水平。

1. 构建教育大数据应用体系。推动基础教育线上线下融合，建设完善优质数字资源服务体系。加快教育大数据建设，加强教育大数据分析，探索互联网环境下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助力教育决策精准化、科学化。（省教育厅牵头）

2. 加快互联网医疗发展。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深化远程医疗服务应用，建设完善多学科整合型疑难病综合诊疗服务平台，丰富业务场

景，提升平台服务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3. 提高人社数字化服务水平。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模式，探索推进社保卡“全省通”“湾区通”“跨境用”。升级改造省集中社保系统，优化社税、社银平台，实现省内业务协同、跨省业务联动。推广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无感认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4. 强化民政信息化服务能力。构建民政业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开发养老、慈善、儿童福利、殡葬、城乡社区、救助、婚姻登记等民政业务系统，为民政业务办理提供信息化支撑。推进残疾人证全流程网上办理，推动残疾人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省民政厅、残联牵头）

5. 深化“互联网+医保”服务。升级完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为各项医保政策平稳落地提供信息化保障。加强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广，推进电子处方流转和线上移动支付，实现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65%以上。（省医保局牵头）

6. 推进“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发展。推广退役军人服务平台，实现军休服务、烈士评定申报服务“一网通办”。强化数据对退役军人工作科学决策、精准施策、精细服务的支撑。基于退役军人综合管理平台集约系统应用，构建全省联动的退役军人事务治理体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牵头）

#### （十九）助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1. 推进“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对关联许可事项

实行“自由组合、一表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推进省有关系统与国家垂直审批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推动数据向地市回流，在试点城市完成第二批16项改革事项。（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事项，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扩展项目审批结果信息，提升审批数据共享交换能力，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3. 持续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提升电子税务局服务水平，推动电子税务局实现政策速递精准推送，提升退税电子化水平。推动涉税涉费数据“一次采集、共享共用”。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省税务局牵头）

4. 推进财政补贴（补助）“一网式”办理。加快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推动第二批省级项目上线和试点地市平台建设推广，年内实现相关省直部门全覆盖。推进平台对接“粤系列”平台和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不断提升审批效率，保障各级财政惠企利民政策快速落地。（省财政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5.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升级电子口岸平台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全省进出口贸易企业提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标准版应用、广东“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应用、粤港澳大湾区通关便利化应用、口岸通关大数据应用等服务，不断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提高通关效率。（省商务厅牵头）

6.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升级“信用广东”平台2.0，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研究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推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向纵深发展。在28个重点领域深入推进信用监管，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省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7.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打造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平台，建设公证在线、仲裁在线、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等模块。推广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构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的综合管理平台。（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牵头）

## **五、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底座**

完善全省“一片云”“一张网”架构，提升政务云、政务网络精细化管理能力，强化公共数据供给能力，健全公共支撑平台，筑牢数字政府安全防线，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十）提高政务云服务能力。推动省级政务云资源规模升级扩容达到30万核。构建安全可靠、异构统管、一云多芯的国产政务云服务环境，为数字政府应用系统开发部署提供可信国产政务云服务。强化全省“一片云”统筹管理，提升政务云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完善政务云管理制度。（省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牵头)

(二十一) 强化政务网络承载能力。以省财政厅为试点，加快推进“管理 1+N”模式落地及网络集约化建设。推动市、县(市、区)政务外网多业务平面建设，开展政务外网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快推进服务型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逐步整合各类专网。探索 5G 无线政务外网切片应用，推动在“粤政易”移动办公、应急指挥场景下移动终端安全高效接入政务外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二) 完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立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实现共享数据平均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接，累计支撑全省超过 10 万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证照和纸质材料免提交。推进省视频和感知数据共享管理平台建设，实现 130 万路以上视频联网共享。(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牵头)

(二十三) 优化公共应用支撑能力。创新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认证服务和身份核验方式，探索省市两级认证管理模式。强化电子证照系统支撑能力，优化证照签发和共享业务流程，扩大证照应用范围，提升证照应用效率。建设全省企业电子印章管理服务平台，强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支撑能力保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四) 加强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保障。强化省市政务云一体化安全运营能力，加强政务网络安全管控。加强重要数据和个

人隐私信息保护工作，完善安全检查审计、风险评估机制，提升数据安全运营能力。加快推进政务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编制发布 2022 年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指数，开展“粤盾”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强化政数部门与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网络安全协同联动机制，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召开等重点时期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 六、强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保障

加快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机制，提升行业管理规范化水平，加强数字政府培训宣传，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保驾护航。

（二十五）健全数字政府法规制度体系。研究起草《广东省政务服务条例》《广东省数据条例》《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出台《广东省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广东省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加快制定数字政府标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政府服务自助机、政务服务监督、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填表报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共享、电子印章等相关管理办法。（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司法厅牵头）

（二十六）推进省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将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担的公共资源交易业务交由省交易集团统一开展运营。强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加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张网”建设与管理，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体系。

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领域在线监管水平。（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

（二十七）优化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模式。优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行政管理效率。持续强化对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的指导，制定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管理细则。进一步规范企业参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形成开放多元、能力互补的建设运营格局。构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要素管理体系，实现项目全要素信息线上管理和分析研判。（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十八）健全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加快标准化工作信息平台建设应用，强化标准落地实施跟踪考核。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标准符合性审查，推动项目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发布数字政府标准目录，加强“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数据管理等相关标准建设，制修订标准规范不少于40项。（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九）强化政务信息化行业管理。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化咨询、监理、测评等第三方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决策参谋和智力支撑作用。支持广东数字政府研究院做大做强。培育发展相关行业协会。加快组建和完善数字政府建设产业联盟、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产业联盟、广东大数据发展联盟。推动全省完成信创工程验收，搭建信创应用保障服务体系，组织开展政务应用

适配测试工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十) 加强数字政府培训宣传。实施公务员数字化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分层次、分系统、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常态化培训机制，打造数字化能力过硬的领导干部队伍。加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优秀经验宣传推广，构建立体化宣传矩阵。举办第二届数字政府建设峰会。(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实际推进工作，细化任务目标和进度安排，认真抓好落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并通报结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监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部战区海军、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